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收購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25%權益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將條件達成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順延條件達成日

謹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25%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建議；
- (b) 公開發售已根據其條款妥善完成；
- (c) 買方信納已就賣方轉讓銷售權益予買方取得中國監管部門之正式批准；
- (d) 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就南京國際商城之合營合同作出全部所需修訂，以便轉讓銷售權益或將賣方現時因其持有南京國際商城之銷售權益而享有之有關權利及利益賦予買方；
- (e) 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就南京國際商城之章程作出全部所需修訂，以便轉讓銷售權益或將賣方現時因其持有南京國際商城之銷售權益而享有之有關權利及利益賦予買方；
- (f)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取得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須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以便簽立、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而截至及包括完成當時止前任何時間，全部該等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概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g) 銳領已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取得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須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以便簽立、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而截至及包括完成當時止前任何時間，全部該等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概無被撤銷或撤回。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上文條件(c)至(e)尚未獲達成，上文條件(f)尚未獲達成，由於尚未取得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以及尚未取得中國監管部門批准賣方轉讓SD銷售權益予Sino Dynasty；以及上文條件(g)尚未獲達成，由於尚未取得中國監管部門批准賣方轉讓WL銷售權益予銳領。有鑑於此，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一項進一步補充協議，將條件達成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上文所述須順延條件達成日外，本公司目前不擬同意豁免或修訂任何尚未達成之條件。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國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20-1-2004刊登的內容。